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人民幣1,200,000,000元定期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人民幣1,200,000,000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人民幣1,200,000,000元定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該函件，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5%已發行股本，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

倘發生該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方可通知本公司宣佈該貸款額度項下之已提取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